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因资产管理需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盛通股份股票不超过1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2. 本次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关于拟大宗交易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其计划于近期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份不超过10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此次转让不构成栗延秋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栗延秋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增持。

二、股份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 1、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数量：不超过1080万股；

-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 5、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 8、投资者：贾子裕（栗延秋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9、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相关事项

1. 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转让后，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